

关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规划设计用途

设立专项资金救助特殊困难家庭

房屋足够安全,才能住得更安心、舒心。《条例》提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应当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救助机制,设立房屋使用安全救助专项资金,对特殊困难家庭的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等进行救助。

如发现有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市民可举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县(市、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处理。

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房屋布局不满意,想在承重墙上挖个壁柜,这种行为被明令禁止。按照《条例》,这些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被禁止: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在承重墙上开挖壁柜、门窗洞口或者扩大房屋承重墙上原有门窗尺寸的;未经批准搭建(构)筑物,改变房屋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擅自改变规划的;擅自改变房屋原规划设计用途的。如有违反,将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单位进行处罚。

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时,应当按照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等受委托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不得影响共有部分使用,不得危及房屋安全和相邻房屋安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房屋出现何种情形需要进行鉴定?哪些行为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而被禁止?6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了本市房屋安全使用、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等内容。

唯一住房为危房,可申请临时过渡性住房

《条例》明确,房地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情形;因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情形;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当年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重新界定使用期;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商

场、宾馆、福利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交付使用后,除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外,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还应当根据公共安全需要或者在房屋使用时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且以后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

经鉴定,所居住房屋为危房且只有

这一处居所该咋办?根据《条例》,危险房屋为唯一居住用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临时过渡性住房。

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搬出过渡性住房;逾期不搬的,参照同等地段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计收租金,并将相关信息记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建立农村房屋安全档案

针对农村房屋,《条例》还作出特别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管理,确定安全管理组织及人员,建立安全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范围、责任区域和巡查要求等内容。还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安全档案,督促房屋

使用安全责任人治理危险房屋、消除安全隐患。

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引导村民自建房屋实行规范化管理,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通过合同约定房屋保修责任。

农村企业用房、公共设施用房、公

益事业用房以及集中新建的农村房屋等,应当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和验收。同时,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技能培训,提高建筑工匠专业技术水平,确保农村房屋建筑质量安全。

河南三条高速年内建成通车

本报讯(记者 张倩 通讯员 杨天舒)记者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到,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济源至洛阳高速公路、台辉高速豫鲁省界至台前段等3个133公里高速公路项目目前正全力冲刺,加快进度,年内将建成通车。这三条高速公路通车后,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据了解,今年是河南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全面加快建设之年,目前正值施工旺季,项目加快建设态势将持续保持、不断向好,全力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前,全省22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奋力加快建设,各项目坚持“一手牵两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建设,切实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完成年度投资和通车目标任务。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上接一版)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广灿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建强、张春阳、袁三军、王福松、孙黎、宋书杰、高铁群出席会议。

副市长吴福民,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议题相关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议题相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和12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期间,王广灿还与列席本次会议的12名市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面对面听取代表对相关议题、履职情况以及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发挥出版系统职能作用 在精神文明创建中走在前作表率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苏瑜)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有关要求,更好地促进全市出版行业文明建设,巩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23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新闻出版局联合召开全市出版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动员会。

会议传达了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改进和出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全市出版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会议要求,全市出版系统各单位和广大从业人员,要充分发挥出版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方面的职能作用,在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以实施创建文明行业为抓手,以市委宣传部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带动,着力提升全市出版行业文明建设水平等方面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郑州市出版系统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方案》安排,结合各自实际,以实施“两个行动”(政治文明提升、主流价值弘扬)、“双争计划”(争创文明单位、争当文明市民)和开展“五项活动”载体,积极完成各项创建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市出版行业各单位文明建设水平和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文明素养,努力为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作出贡献。

郑州市机动车将启用豫V号牌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张芳冰)记者昨日从郑州市公安局获悉,为满足人民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的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启用豫V发牌机关代号。

近年来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截至目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450万辆。按照现有的机动车豫A号牌编发规则,小型汽车号牌使用量已达到90%,牌照资源面临枯竭。经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启用豫V发牌机关代号。

据了解,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要求,坚持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研究启用豫V小型汽车号牌(新能源汽车除外)的实施方案,按照公安部《关于规范和改进机动车号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应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发放号牌。具体启用时间另行发布。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富强辞去郑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0年6月24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调整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周富强辞去郑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杜新军为郑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0年6月24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调整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杜新军为郑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五届]第十五号

新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杜新军为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确认杜新军的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4名。特此公告。

巩义市第一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开工

本报讯(记者 曹婷)记者昨日从郑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巩义市首批加装电梯项目——紫荆路街道和协花园6号楼2单元的加装电梯23日动工,目前巩义市共有两部电梯开工建设。

据了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直备受市民关注。继郑州出台市内五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后,巩义也出台了《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当地群众可申请加装电梯,每部补贴15万元。

该《意见》适用于巩义市内五个街道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设置电梯的地面四层及以上既有住宅,且加装电梯在原产权建设红线范围内。对于单梯为单一产权的住宅、别墅及已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

在所需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方面,《意见》提到,由加装电梯业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以及所在楼层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22日

1.郑港出(2019)108号(网)位于规划领事馆南四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西,使用权面积:37571.98平方米,竞得人为深浩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0336万元。

2.郑港出(2019)109号(网)位于规划领事馆南四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东,使用权面积:29763.7平方米,竞得人为深浩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3963万元。

3.郑港出(2019)110号(网)位于规划领事馆南四路以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东,使用权面积:38727.6平方米,竞得人为深浩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0966万元。

4.郑港出(2019)111号(网)位于规划领事馆南六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西,使用权面积:22488.95平方米,竞得人为明涛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1999万元。

5.郑港出(2019)112号(网)位于规划领事馆南六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东,使用权面积:38727.6平方米,竞得人为明涛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8470万元。

6.郑港出(2019)113号(网)位于规划领事馆南六路以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西,使用权面积:31190.9平方米,竞得人为明涛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6628万元。

2020年6月25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20]24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20)25、26、27、28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郑政出(2020)25、27、28号(网)为合村并城项目用地,郑政出(2020)26号(网)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采用《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规定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商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4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9日9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7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21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09房间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执行。郑政出(2020)25、26、27号(网)采用分期方式缴款土地出让金。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对上述地块备案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出(2020)25号(网)地块需用复垦券A券82.041亩,郑政出(2020)26号(网)地块需用复垦券A券93.254亩,郑政出(2020)27号(网)地块需用复垦券A券26.976亩,郑政出(2020)28号(网)地块需用复垦券A券82.01亩,竞买人不支持有复垦券A券数量限制参与竞拍。待土地竞拍结束后,及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钩办理相关手续。

(五)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复函要求,郑政出(2020)28号(网)地块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

七、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680

联系人:陶先生、邹先生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193

联系人:张先生、全先生

3.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6月25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地价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20)25号(网)	鸿宝南路南、姚店堤东路西	54694.13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2.4	<25	<53.65	>30	≥110799.74	61576	92376	123152	12316	70(50)	六通一平
郑政出(2020)26号(网)	雪松路东、高铁北路北	62169.24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2.0	<22	<80	>35	≥124875.3	66062	99262	132124	13213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0)27号(网)	振兴路西、碧水路南	17984.13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3.6	<20	<100	>35	≥48931.67	22442	33842	44884	4490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0)28号(网)	鼎瑞街南、河东路东	54673.63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 <3	<20	<100	>30	≥113471.9	64687	97087	129374	32344	70(50)	七通一平